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勞訴字第95號

原　　告　林筱恩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被　　告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進財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零六年度他字第五零三三號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非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因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及賠償未能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損害。被告則抗辯原告欲以低價取得被告所生產之藥品後轉賣牟利，乃利用被告向文雄醫院招攬藥品採購機會，自103年1月3日起至105年12月22日，陸續填寫不實之銷貨訂單，將其欲採購之藥品品項、數量混入填載於文雄醫院銷貨訂單中，被告因受原告詐欺而受有藥品價差及原告溢領獎金等損害，被告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原告提出背信、詐欺罪刑事告訴，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6年度他字第5033號案件偵查中，被告以原告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且涉犯刑事背信、詐欺罪，乃依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等語。由於原告是否涉有相關犯罪事實，自影響原告是否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被告得否據以終止雙方勞動契約，是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結，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勞工法庭法　官　翁熒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劉國偉